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暨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状况，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至5人，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暨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条款修订及其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的修订和完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饶华先生、王雅利女士、刘邦洪先生、骆秋宇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虎 房红

2025 年 12 月 9 日